**《柯桥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为指导准则，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力度，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科学指导柯桥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完善健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特编制《柯桥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一、规划范围、期限及对象**

规划范围为柯桥区全域，区域面积为106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4-2030年，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

规划对象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这五类。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二、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强化对有条件的已封场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增加城市绿色空间，推动形成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深化柯桥区“无废城市”建设。

 规划近期至2030年，减量化方面，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需达到38%；资源化方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需达到90%；无害化方面，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需达到100%。

规划远期至2035年，减量化方面，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需达到40%，资源化方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需达到95%；无害化方面，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需达到100%。

**三、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2024-2030年），柯桥区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730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450万吨/年，工程泥浆182万吨/年，工程垃圾18万吨/年，拆除垃圾60万吨/年，装修垃圾20万吨/年。

规划远期（2031-2035年），柯桥区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629万吨/年，其中工程渣土375万吨/年，工程泥浆156万吨/年，工程垃圾18万吨/年，拆除垃圾60万吨/年，装修垃圾20万吨/年。

**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源头减量规划措施主要通过三方面进行：一是优化开发格局，做好规划编制；二是加强过程管控，优化建筑方案；三是利用工程回填，推进市场平衡。同时，须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噪音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相关防治要求。

**五、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建筑垃圾收运遵循“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定时定点”的基本要求。柯桥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统筹收运管理，由专业收运服务公司分类收集运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由专业收运服务公司进行上门回收、分类收集运输。装修垃圾是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建筑垃圾，并将其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六、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工程渣土的直接利用方式通常为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资源化利用方式主要有烧结制砖、制陶等，而无法利用的工程渣土需在渣土消纳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规划新增消纳场1处。

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方式多以现场脱水，就地生产地基回填土和绿化土为主。资源化处理可通过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固化处理、烧制陶粒等，无法利用的工程泥浆可在消纳场进行处置。规划保留现有资源化利用场所1处。

工程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是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回收物在现场完成分拣，资源化处理可通过资源化利用设备集中处理，形成水泥、非烧结砖、砂石骨料等再生产品。未处理的剩余垃圾大部分会用于回填工程和塘渣使用，小部分可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同样将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回收物在现场完成分拣，资源化处理可通过资源化利用设备集中处理，形成水泥、非烧结砖、砂石骨料等再生产品。未处理的剩余垃圾大部分会用于回填工程和塘渣使用，小部分可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

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将其中如木材、塑料、玻璃、金属等可回收物由专业企业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通过分选与破碎，其中碎砖石、混凝土进行回收利用生产再生骨料和免烧砖产品，轻物质筛分后加工可制成再生模板材料。未处理的剩余垃圾大部分用于回填工程和塘渣使用，小部分可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规划保留现有资源化利用场所1处。

**七、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坚持全面摸底排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点位，及时整治整改。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应加强预警防范，及时发现处理；强化管执联动，实现精准打击；依托数字监管，从快从严处罚，并对清运企业、运输车辆实行长效动态监管。

**八、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运输企业监管制度、许可备案制度与投诉举报制度。

**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以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以无害化为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及政府引导的应急保障作用，通过“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信息化”手段，以源头减量结合末端利用及处理措施，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面规范管理。强调资源化产业发展重点在于转变主体属性，提高研发水平，打通产业链条，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